

证券代码：832149

证券简称：利尔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82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彦军、潘士远、杨柳勇

2023年8月30日